

ICS 65.020.40

B 64

DB23

黑龙江省地方标准

DB23/T 2663—2020

椴树次生林培育技术规程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8-24 发布

2020-09-23 实施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09 的编写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地林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东北林业大学、黑河市草原服务站、黑龙江省碳汇和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、东京城林业局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生态保护修复和荒漠化防治处、宾县光恩林场、勃利县河口林场、五大连池市引龙河林场、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、泰来县林业草原工作总站、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兴山林场、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青山林场、汤原县正阳林场、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、依兰县东风林场、依兰县珠山林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肖锐、朱万才、李亚洲、贾炜玮、苏晓莉、吕跃东、魏胜利、张妍妍、吴瑶、孙楠、吴俊民、刘国成、崔文章、王怀宇、张怡春、王纯福、韩月臣、张涛、朱英杰、阚学权、王英泽、梁宇新、杨雪秋、姜超、杨云飞、曾闯、李俊宝、朱明华、翟丽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椴树次生林培育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椴树 (*Tilia amurensis* Rupr.) 次生林培育的术语和定义、生长和立地分类指标、培育技术、生长量指标、生境保护方法和生产档案。

本标准适用于椴树次生林培育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776-2016 造林技术规程

GB/T 15781-2015 森林抚育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。

3.1

椴树次生林

椴树蓄积 $\geq 30\%$ 以上,椴树优良林木株数占椴树总株数 $> 50\%$,或幼龄林中椴树株数 $> 40\%$ 的次生林。

4 生长和立地分类指标

4.1 生长量指标

用于评价椴树次生林在不同生态区各立地等级的生长状况。椴树次生林主要生态区生长量指标参见附表 A。

4.2 立地分类指标

立地分类指标参见附表 B。

5 培育技术

5.1 透光伐

对上层林木严重影响椴树幼树生长的林分应进行透光伐。

5.1.1 作业对象

抑制椴树生长的藤本植物、灌木和非目的树种林木。

5.1.2 作业标准

按照 GB/T 15781-2015 中 7.1 的规定执行。